

团 体 标 准

T/GDCDC 037—2024
T/CSTE 0540—2024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沐浴剂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for quality grading and forerunner-
Bath agents and shower agents

2024-01-05 发布

2024-01-05 实施

广东省日化商会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发 布



版权保护文件

版权所有归属于该标准的发布机构。除非有其他规定，否则未经许可，此发行物及其章节不得以其他形式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再版或使用，包括电子版，影印件，或发布在互联网及内部网络等。使用许可请与发布机构获取。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企业标准“领跑者”工作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日化商会和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好迪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谷个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迪彩日化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姿化妆品有限公司、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广东省日化商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继奇、马铃薯、张毅、贾海东、许桂萍、庄启业、韩勇、王皓、关魁华。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沐浴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沐浴剂产品质量分级及企业标准水平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沐浴剂产品质量分级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本文件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有效成分配制的，用于人体肌肤清洁的产品，形态包括液体状、膏状、固体状（香皂除外）。相关机构开展质量分级和企业标准水平评价、“领跑者”产品评价以及相关认证或评价时可参照使用，相关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本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34857 沐浴剂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SN/T 4505 化妆品中二甘醇残留量的测定 气质联用法
- T/CSTE 0421/T/CAS 70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标识
-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基本要求

- 4.1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及以上质量、环境、安全等事故。
- 4.2 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4.3 企业可根据 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 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其他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 4.4 企业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产品应为量产产品，沐浴剂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GB/T 34857 及相关产品标准规定的要求。

5 评价指标分类及要求

5.1 评价指标分类

T/GDCDC 037—2024

T/CSTE 0540—2024

5.1.1 沐浴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指标。

5.1.2 基础指标包括原料要求、外观、气味、pH值、稳定性、总有效物、耐热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汞、铅、砷、镉。

5.1.3 核心指标包括甲醛、霉菌和酵母菌总数、菌落总数、二噁烷、甲醇，核心指标分为三个等级，包括领跑者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5星级水平；优质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达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5.1.4 创新指标为急性皮肤刺激性试验、白色念珠菌、沙门菌、二甘醇，不划分等级。

5.2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5.2.1 沐浴剂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1。

表1 沐浴剂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方法	
				领跑者水平 (5星级)	优质水平 (4星级)	达标水平 (3星级)		
1	基础 指标	原料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使用的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的原料要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2		外观	GB/T 34857	液体或产品不分层（分层剂型产品除外），无明显悬浮物或沉淀（加入均匀悬浮颗粒组分的产品除外）。			GB/T 34857	
3		气味		无异味				
4		pH值 (25℃)		成人	4.0-10.0			
				儿童	4.5-8.5			
5		稳定性		耐热	在(40±2)℃下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异味和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耐寒	在(-5±2)℃下保持24h,恢复至室温后观察,不分层,无沉淀,无变色现象,透明产品不混浊。			
6		总有效物 (%)	成人	普通型: ≥7 浓缩型: ≥14				
			儿童	普通型: ≥5 浓缩型: ≥10				
7		耐热大肠菌群/g(或 mL)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不得检出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五章	
8		铜绿假单胞菌/g(或 mL)		不得检出				
9		金黄色葡萄球菌/g (或mL)		不得检出				
10		汞(mg/kg)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四章	
11	铅(mg/kg)	≤10						
12	砷(mg/kg)	≤2						
13	镉(mg/kg)	≤5						

表1 沐浴剂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续）

序号	指标类型	评价指标	指标来源	指标水平分级			判断依据/方法
				领跑者水平 (5星级)	优质水平 (4星级)	达标水平 (3星级)	
14	核心 指标	甲醛 (mg/kg)	GB/T 34857	<10	≤300	≤50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四章中的 4.6第二法
15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或mL)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10	≤10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五章
16		菌落总数(CFU/g 或mL)		<10	≤100	成人≤1000 儿童≤500	
17		二噁烷 (mg/kg)		<2	≤10	≤30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四章
18		甲醇 (mg/kg)		<25	≤200	≤2000	
19	创新 指标	急性皮肤刺激性 试验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	无刺激性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年版)第六章
20		白色念珠菌/g (或mL)	市场需求	不得检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年版)第四部1106
21		沙门菌/10g (或10mL)		不得检出			
22		二甘醇 (mg/kg)		<6.0	SN/T 4505		

^a 儿童产品此项指标为基础指标。

6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6.1 对沐浴剂产品企业标准的全部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划分为领跑者水平、优质水平、达标水平，划分依据见表2。

6.2 综合评价满足表2中领跑者水平的企业标准为“领跑者”标准，符合表2中领跑者水平的产品为“领跑者”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T/CAS 703中4.4图4-1自我声明“领跑者”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T/CAS 703中4.5图5-1“领跑者”认证标识。

6.3 综合评价满足表2中优质水平的企业标准为“优质”标准，符合表2中优质水平的产品为“优质”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T/CAS 703中4.4图4-2自我声明“优质”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T/CAS 703中4.5图5-2“优质”认证标识。

6.4 综合评价满足表2中达标水平的企业标准为“达标”标准，符合表2中达标水平的产品为“达标”产品，自我声明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T/CAS 703中4.4图4-3自我声明“达标”标识，认证标识可使用T/CSTE 0421/T/CAS 703中4.5图5-3“达标”认证标识。

表2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标准等级	满足条件			
领跑者水平	基本要求	基础指标要求	核心指标领跑者水平(5星级)要求	创新指标至少有3项达到要求
优质水平			核心指标不低于优质水平(4星级)要求	创新指标至少有2项达到要求
达标水平			核心指标不低于达标水平(3星级)要求	—